ifpi HONG KONG GROUP

音樂永續 THE MUSIC MUST GO ON 2020

本指南僅供參考。詳細請參閱
https://www.the-music-must-go-on.com上發佈的合約條款及規則

申領資助程序指南

在填申請表前，請先準備好以下的文件和資料

計劃項目必須於2021年1月30日或之前完成

音 樂 永 續
THE MUSIC MUST GO ON

ifpi
HONG KONG GROUP

- 製作完成之錄音製品
- 錄音室製作證明
- 最終使用之全部歌詞(純音樂演奏版除外)
- 發行證明
- 原歌手重唱錄音許可証(如適用)

在填申請表前，請先準備好以下的文件和資料

計劃項目必須於2021年1月30日或之前完成

音 樂 永 續
THE MUSIC MUST GO ON

ifpi HONG KONG GROUP

- 所有專業音樂製作人員的身份證副本及個別發票
- 單曲封面
- 藝人造型相片
- 宣傳，剪報及廣告材料及排行榜成績單(如有)

音 樂 永 續
THE MUSIC MUST GO ON

ifpi
HONG KONG GROUP

提交申領資助

確保填妥大會提供之
申領資助表格

→

表格連同物料及所須文件正本寄給主辦機構
國際唱片業協會 (香港會)有限公司
地址 : 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8A

↓

另以同一電郵遞交到
mmg@ifpihk.org 及
mmg@sgent.com.hk

→

請於主旨標明
「申領音樂永續2020」
歌曲名稱 及項目編號

→

截止日期:
2021年2月22日

音 樂 永 續
THE MUSIC MUST GO ON

ifpi
HONG KONG GROUP

與聯絡主任確認

- 申請人有否依規則完成計劃，並合符申領補貼資格

- 每組計劃可獲得補貼之總金額
  每位專業音樂製作人及服務者之最終費用計算

註：未能補貼的製作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

音 樂 永 續
THE MUSIC MUST GO ON

ifpi
HONG KONG GROUP

與主辦機構確認

- 完成以上程序確認計劃已圓滿交付
  主辦機構會發出項目完成的書面確認

- 補貼之八成及尾數金額將適時依據發放
  註: 本計劃補貼金額並非免稅

音 樂 永 續
THE MUSIC MUST GO ON

ifpi
HONG KONG GROUP

免責聲明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，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。在本刊物 / 活動內（或由項目小組成員）表達的任何意見、研究成果、結論或建議，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、創意香港、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。